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湘环办(2021)276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岳环函〔2021〕20 号)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相关规定,实现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二)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三）坚持计划统筹。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设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做好“双随机”抽查（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高效统筹监管执法活动，合理分类、科学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四）坚持精准规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为抓手，不断增强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二、适用范围

（一）随机抽查范围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除下列情形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1、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2、省生态环境厅、市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3、投诉举报；4、上级部门转办、交办、督办的案件；5、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6、突发环境事件；7、辐射安全检查；8、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9、其他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针对性检查的。（二）随机抽查事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辐



射、环评、监测、执法、应急安全等业务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随机抽查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4、碳排放情况；5、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6、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7、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8、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数据、报告质量；9、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10、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13、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三、工作任务

（一）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在2021年12月30日前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1. 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等3类，按其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在线监控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等进行标识区分。2. 重点监管对象，包括重点



排污单位、因敏感因素需要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的、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风险的排污单位及其他规定应纳入重点监管的。

3. 特殊监管对象，包括上级挂牌督办、未销号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信访件、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不良的排污单位、被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复投诉强烈的、两年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及其他规定应纳入特殊监管对象的。

4. 一般监管对象，包括未列入重点、特殊的其他检查对象；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可根据企业守法情况调整为一般监管对象管理。

5. 名录库根据检查对象新设、注销、变更的存续变动和停工停产以及问题整改等情况，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

6. 污染源日常监管名录库的管理，由专人负责，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年污染源单位名录库的动态更新工作，并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抽查比例，采用摇号的方式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

(二) 抽查比例。

1、一般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辖区内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按照1:5的比例确定县级行政区域的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2、重点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检查对象进行一次检查。

3、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检查。

(三) 抽查分类。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式主要分为：本部门随机抽查和跨部门



联合抽查。2、本部门随机抽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抽查工作全过程。3、跨部门联合抽查是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实施、其他部门配合参与的抽查工作全过程。由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参与的，应遵照有关牵头部门规定执行。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现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随机抽查。污染源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二) 抽查保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三) 规范抽查。建立随机摇号的内控机制，确保抽查单位选取工作的合规性。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要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要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四) 信息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每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抽查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公开期限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涉嫌



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二) 严格落实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查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妥善解决。(三)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分局将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在工作中积极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切实转变执法理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2023年3月18日

